

证券代码：600491

证券简称：龙元建设

编号：临 2018-111

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西安市高陵区泾河风光带（一期）

PPP 项目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、2018 年 6 月 22 日分别披露了《龙元建设关于西安市高陵区泾河风光带（一期）PPP 项目预中标公告》、《龙元建设关于西安市高陵区泾河风光带（一期）PPP 项目中标结果公告》，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司控股子公司）、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联合体。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、施工（市政工程）、运营和移交等工作；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施工（水利工程）；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工作。

近日，公司与西安市高陵区水务局签署了《西安市高陵区泾河风光带（一期）PPP 项目合同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同相关主体概况

1、甲方：西安市高陵区水务局

2、乙方一：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二：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乙方三：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

二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项目名称

项目名称：西安市高陵区泾河风光带（一期）PPP 项目

（二）项目概况

1、总投资额：项目总投资 127,841.90 万元。

2、合作期限：本项目采取“建设、运营、移交”的模式。合作期 20 年，其中建设期 3 年，运营期 17 年。

3、项目范围和内容：

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。主要包括泾河风光带（一期）项目区两岸滩地的景观规划、景观给排水设计、电气设计、景观水域清水型生态系统构建、海绵城市构建，以及河道防护。其中景观工程主要包括绿道、种植、游赏服务设施、景观给水排水、景观水域清水型生态系统、电气工程、视频监控及背景音乐系统等。河道防护、加固及新建工程主要包括新建（加高培厚）堤防 10.74km，新建拦水闸 4 座，坝长分别为 85m、100m、95m 及 125m。海绵城市主要包括利用透水铺装、植草沟、雨水调蓄池等低影响开发设施进行径流雨水渗透、储存、转输与截污净化等。

三、合同双方主要的义务和责任

甲方：

1、甲方的主要权利

（1）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总协调，并对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进度、范围和标准进行变更。

（2）甲方有权对本项目中乙方融资情况、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及支付使用情况，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，以及乙方运营维护项目的实施全过程，进行抽查、检查、了解和监督。

2、甲方的主要义务

（1）甲方负责协调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，以便推进项目建设环节各项行政审批手续的申报和审批工作。

（2）甲方应确保本项目在本合同签署时已取得了必要的行政审批手续，确保本项目立项、规划、环评、用地等相关审批手续合法有效，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必备的前提条件。

（3）甲方在本项目工程建成后，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对项目公司进行绩效考核，并及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关费用。

乙方：

1、乙方的主要权利

（1）乙方有权利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获取可行性缺口补助。

(2) 因甲方要求或法律变更导致项目公司运营成本增加时,乙方有权根据《PPP 项目合同》约定获得补偿。

(3) 按照《PPP 项目合同》的约定,享有获得本项目的 PPP 项目合作权,负责融资、投资、设计、建设、运营维护项目工程设施的权利。

2、乙方的主要义务

(1) 乙方应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、保持和续延项目所必需的应由乙方办理的许可、执照和批准,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,计入项目总投资。

(2) 乙方应负责筹措项目工程建设投资资金,按工程进度计划投资建设,并确保投入资金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要。

(3) 乙方应严格按照适用法律和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工程建设,确保质量、工期和安全文明施工。

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为公司后续 PPP 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经验,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,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,存在相关政策法规、市场、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;

2、合同履行期限较长,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;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1 月 12 日